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管制人員：地政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算.....	32.809 億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 488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 349 個，減幅為 139 個。.....	24.55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76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 土地行政
- 綱領(2) 測量及繪圖
- 綱領(3) 法律諮詢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1：房屋(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土地行政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58.1	2,399.8	2,397.5 (-0.1%)	2,365.8 (-1.3%)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1.4%)

宗旨

2 宗旨是採用不同方法管理香港的土地，包括撥用和批售土地作各種用途，以切合香港的需要；為推行公共工程及其他計劃，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管理政府契約及其他土地文書(包括續批、延長和修訂契約)；規管未批租和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以打擊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和違例搭建物；以及管理和保養地政總署負責的某些土地及物業(包括人造斜坡及空置政府用地)。

簡介

3 地政總署負責藉各種土地文書撥用和批售政府土地作不同用途，亦為推行公共工程項目或其他核准計劃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此外，地政總署亦負責管理政府契約及其他土地文書，以確保土地的使用符合規定和利便發展；規管政府土地和採取管制措施，以打擊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和違例搭建物；管理和保養地政總署負責的某些土地、樓宇或樓宇單位(包括人造斜坡及空置政府用地)。

4 在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賣地表，包括 8 幅住宅用地。在二零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政府為 5 幅住宅用地招標。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中，全部 5 幅住宅用地已售出。此外，還有 1 幅其他用地經招標售出，用作電動車充電站用途。在同一財政年度另有 4 幅其他用地經招標出售，包括 2 幅用地作電動車充電站用途、1 幅用地作高端數據中心用途，以及 1 幅位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內「片區開發」試點土地，招標工作在二零二六年二月中仍在進行中。在二零二五年，地政總署完成審批 67 宗契約修訂及 10 宗換地申請。至於以私人協約、短期租約及政府撥地等其他方式批出和撥用土地事宜，亦按照既定程序進行。

5 在二零二五年，地政總署協助收回了 129 公頃土地，並且清理了 280 公頃土地，以供推行公共工程項目。地政總署另協助收回了 1 845 項物業權益，以供推行市區重建工程項目。年內，共有 38 個地段的地契獲得續期，當中 28 個地段的地契根據《政府租契續期條例》(第 648 章)續期，餘下 10 個地段的地契以合約形式續期。地政總署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清理了 11 185 幅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處理了 1 728 宗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並對 229 個違反寮屋管制政策的違例寮屋搭建物採取行動。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6 有關土地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契約修訂／換地(非小型屋宇個案)			
收到申請書後 3 個星期內發出 覆函(%)	100	100	100
收到申請書後 22 個星期內發出載列 暫訂基本條款(未列出補地價 數額)建議書／否決通知書／ 表明原則上同意覆函(%).....	100	100	100
收到表示接納最終基本條款及 補地價建議的具約束力接納書 後 12 個星期內發出法律文件 供簽立(%)	100	100	100
土地徵用			
刊登收回新界農地《憲報》公告的 日期起計 4 個星期內按照 特惠率作出補償建議(%)	100	100	100
收到合法業權證明並獲部門接納 後 4 個星期內備妥補償金支票 待領(新界農地個案)(%).....	100	100	100
土地復歸政府後 3 個星期內作出補償 建議或告知可提出申索(%)	100	100	100
鄉村			
小型屋宇(處理宗數)	2 300	2 440	2 429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土地批售			
批售土地(公頃).....	10.83	167.17	—Δ
賣地表^Λ			
出售土地(拍賣及招標)(公頃) ^Λ	0.81	2.51	—Δ
土地數目 ^Λ	2	4	—Δ
單位總數 ^Ω	864	2 411	—Δ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Ω	42 810	121 869	—Δ
非賣地表^Φ			
出售土地(拍賣及招標)(公頃) ^Φ	0.15	4.50	—Δ
土地數目 ^Φ	2	2	—Δ
單位總數 ^Ω	0	0	—Δ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Ω	75	227 861	—Δ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批出土地(公頃).....	9.17	159.50	—Ψ
土地數目	10	11	—Ψ
單位總數 ^Ω	11 562	4 276	—Ψ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υ	606 966	2 398 691	—Ψ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契約修訂、換地及地段增批			
土地面積(公頃).....	0.70	0.66	— ^Ψ
個案數目.....	72	77	— ^Ψ
單位總數 ^Ω	6 477	8 815	— ^Ψ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υ	591 651	467 533	— ^Ψ
契約續期^ϑ			
個案數目 ^ϑ	10	38	37
臨時使用政府土地			
批出臨時撥地予政府部門#			
個案數目.....	569	653	621
土地面積(公頃).....	293.54	311.59	266.22
簽發短期租約予非政府機構			
招標承投的短期租約			
個案數目.....	31 [□]	27 [□]	60
土地面積(公頃).....	17.84 [□]	23.30 [□]	10.00
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			
個案數目.....	132	123	125
土地面積(公頃).....	34.86	63.99	20.00
永久使用政府土地			
批出永久撥地予政府部門#			
個案數目.....	31	19	27
土地面積(公頃).....	39.24	75.48	41.01
土地徵用			
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公頃)			
已收回的土地(公頃).....	314 ^ω	129	180
已清理的土地(公頃) ^α	122.80	279.64 [¶]	620.00 [¶]
鐵路發展計劃(公頃)			
已收回的土地(公頃).....	0.0	34.6 ^Φ	0.0
已清理的土地(公頃) ^α	4.06	10.32	76.38 ^Φ
市區重建工程項目(物業權益數目).....	0 ^μ	1 845	466
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公頃).....	0	0	0
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百萬元)			
土地補償費用(發放予合法業主)(百萬元).....	9,364.8	17,937.2 ^ω	16,760.0 ^ω
清理土地費用(發放予合資格佔用人) (百萬元) [¶]	263.1	605.8 [¶]	3,180.0 [¶]
因發展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數目.....	2 134	8 209 [¶]	24 370 [¶]
土地執管			
已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數目.....	11 554	11 185	11 060
已視察的已登記搭建物數目.....	197 457	186 561	185 260
已批核擬重建的臨時住宅搭建物數目.....	0	0	0
已清拆或騰空政府土地上的違例寮屋			
搭建物數目 ^λ	277	229	210
因緊急清拆計劃或基於斜坡安全理由			
而清拆的搭建物數目.....	2	0	7
已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宗數).....	1 770	1 728	1 700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土地／物業管理和保養			
所管理的空置用地			
供短期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的用地 [◇]			
用地數目	464	465	460
土地面積(公頃)	53.3	47.6	48.0
由地政總署暫時管理的其他空置用地，包括在公共工程項目完工後歸還的工地、預留供短期內發展的用地，以及正在審批作短期用途的用地等			
用地數目	471	494	490
土地面積(公頃)	142.54	143.67	145.00
所管理的物業／單位數目 [§]	115	115	115
已發出的政府物業維修單數目	110	110	110
已出售的政府物業數目 [§]	5	5	14
已處理的植物護養個案數目	23 350	22 400	22 400
保養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			
須勘測的人造斜坡數目	12 000	12 040	12 000
須維修或改善的人造斜坡數目	7 200	7 208	7 200
鄉村			
重建村屋(處理宗數)	647	699	600
已審理的原居民村租金優惠申請(地段／物業數目)....	605	476	400
<p>△ 無法估計，因為售賣政府土地須視乎市場反應。</p> <p>∧ 原有指標「賣地計劃」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五年起採用。發展局局長每年會公布賣地計劃／賣地表面積。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賣地表面積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表格的數字按曆年計算。二零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的數字，載列於上文第 4 段。</p> <p>Ω 單位數目和樓面總面積以招標日期／土地文件簽立日期當日可得的相關資料作根據。</p> <p>φ 原有指標「非賣地計劃」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五年起採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賣地計劃(包括其後新增 2 幅住宅用地)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賣地表面積以外的土地。表格的數字按曆年計算。二零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的數字，載列於上文第 4 段。</p> <p>Ψ 無法估計，因為交易視乎申請人是否接納擬議條款而定，而這方面受市場情況影響。</p> <p>υ 樓面總面積以土地文件簽立日期當日可得的相關資料作根據。以私人協約、契約修訂、換地及地段增批方式批地，作公用事業用途(例如電力支站，相關設施須遵照一套圖則興建)，樓面總面積如沒有在契約載明，便不計入指標內。</p> <p>⊖ 原有指標「契約延長」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五年起採用。</p> <p>⊙ 由二零二五年起，契約續期個案數目包括根據《政府租契續期條例》續期及以合約形式續期的地契。</p> <p># 永久或臨時撥地是按政府部門的申請而批出，以配合其運作。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和批出的土地面積，因應個別部門的需求及運作需要而有差異。</p> <p>□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作商業及社區用途的短期租約暫緩重新招標。招標承投短期租約的個案數目和土地面積受檢視恢復重新招標的時間表所影響。</p> <p>ω 收回的土地面積及土地補償費用，皆根據推行相關公共工程項目的時間表而定。二零二四年收回的土地面積較大，主要由於推行多個大型工程項目，尤其是北部都會區的項目，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二零二四年大部分收回土地項目在下半年進行。相關土地補償費用已於／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發放。</p> <p>α 已清理的土地包括已收回的土地和政府土地。</p> <p>¶ 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實際／預計清理／將予清理的土地面積和清拆／將予清拆的搭建物數目較二零二四年增加，主要由於多幅用地須於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移交，以配合北部都會區的多個大型工程項目動工。清理土地費用，會在合資格佔用人遷離或簽署遷離承諾書後撥付。為合資格住用搭建物佔用人作出安置安排，而非發放相關特惠津貼，所涉費用並無計入清理土地費用內。</p>			

- Φ 為鐵路發展計劃而於二零二五年收回較大面積的土地及預計於二零二六年清理較大面積的土地，主要由於興建北環線主線。
- μ 由於 1 個工程項目延遲推行，二零二四年沒有就市區重建工程項目收回物業權益。
- λ 原有指標「已清拆政府土地上的違例寮屋搭建物數目」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五年起採用，使指標內容更清晰明確。
- ◇ 此等空置用地大部分不適宜發展，原因包括面積細小、缺乏行車通路、植物叢生或有其他用地限制。這些用地的資料會上載到「地理資訊地圖」，並接受公眾申請短期用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務求地盡其用。
- § 地政總署所管理的物業／單位，涵蓋契約期滿、已交還政府或轉歸財政司司長法團的物業和地段，但不包括無主物業。已出售的政府物業，則屬已經空置且不受產權負擔影響，並視為適宜出售的無主物業。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地政總署將會：

- 繼續對各類發展項目實施以標準金額補地價的安排，涵蓋舊工業大廈重建、新發展區的換地，以及試行計劃下新發展區以外新界農地的換地／契約修訂；
- 繼續推動賣地和鐵路物業發展項目，並協助推行市區重建局的市區重建工程項目；
- 就非住宅發展用途的契約修訂／換地推行「按實補價」先導計劃，並為合適的非住宅用地制定較長租期的租約；
- 繼續為已落實的公共項目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工作，以及為已規劃新項目所需的土地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準備工作；
- 繼續為鐵路發展項目及市區重建局的市區重建工程項目，執行土地行政工作和處理補償申索；
- 協助推行各項創新措施，加強市區重建的市場誘因；
- 繼續精簡土地批售及契約修訂／換地的流程，並從速處理相關程序，促進和加快土地供應，以便推行房屋及其他發展計劃；
- 繼續推行工業大廈活化計劃的措施，並就契約修訂個案施行以標準金額補地價的安排，務求利便工業大廈的重建；
- 繼續執行土地執管工作，包括針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其他違反契約情況的執管行動；以及
- 繼續根據《政府租契續期條例》下的法定機制處理政府租契續期事宜。

綱領(2)：測量及繪圖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10.3	853.0	851.0 (-0.2%)	814.3 (-4.3%)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4.5%)

宗旨

8 宗旨是提供最新、可靠和易於獲取的地理空間信息，並推動更廣泛使用該類信息；制定和推行測量、繪圖和地理空間數據方面的政策、標準、規例和規格；就測繪事宜、定位基礎設施、地理空間技術和地理信息系統配置，提供專業意見；建立和管理全港數碼地理空間數據庫和數據共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高質素的地理空間和地籍資料數據庫、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三維數碼地圖、政府建築信息模擬數據庫、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以及各種網上地圖服務和流動應用程式；進行大地測量、繪圖及土地界線測量工作；提供製圖和攝影製圖服務；以及執行《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以配合香港的土地及樓宇發展。

簡介

9 測繪處是政府的測量、繪圖和地理空間數據機構，負責提供和管理數碼與印刷版本的香港地理空間信息作不同用途，讓各界和市民使用。二零二五年三月，測繪處完成了首套規格完備的三維數碼地圖的開發工作，並自此負責管理該套地圖。測繪處目前操作現有的土地信息系統，以管理和提供包含最新土地信息及地理空間數據的數碼地圖和資料庫，並開發新一代土地信息系統，以取代現有系統。測繪處亦管理航空影像數據及產品的資料庫。此外，測繪處為開發和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及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以及優化政府建築信息模擬數據庫以供土地和工程方面的應用，提供技術支援。測繪處也負責建立和管理全港大地測量網絡與衛星定位參考站網系統，這兩項是香港定位基礎設施的重要部分。測繪處現正提升定位基礎設施，以配合更多需要精準定位功能的用途。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10 測繪處利用互聯網和流動應用程式，為市民免費提供隨時可供查閱的地圖和綜合地理空間資訊。此外，為配合繪圖和其他特別用途，測繪處還設有攝影及航空測量服務，讓公私營機構使用。市民可利用公用空間數據，作商業和非商業用途。測繪處還負責提供測繪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支援地政處執行各類土地行政工作，並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履行各項公共職能，提供各類公共服務。

11 測繪處負責執行《土地測量條例》以規管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和紀律，並監控土地界線測量的水準。測繪處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為街道命名。

12 有關測量及繪圖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接獲要求後 12 個星期內劃定 土地界線(%)	100	98	100
在大型基礎設施建成後 12 個 星期內修訂大比例地圖(%).....	100	100	100
提供實時衛星定位修正數據 服務(%)	99	100	99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大地測量			
定出準確的平面及高程控制點數目	747	769	760
設置和維修測量標石及標誌數目	4 728	4 972	4 900
定位基礎設施			
管理衛星定位參考站數目	16	16	16
推出和管理定位裝置數目	416	416	416
地形測量及製圖			
不斷修訂、測量和查核地區(公頃)	50 858	46 330	45 000
製作地圖及圖表數目	6 880	6 767	6 480
提供攝製服務(份數)	257 169	235 783	225 000
土地界線測量			
測定或劃定地段數目	1 766	1 589	1 600
製備土地界線圖數目	25 092	24 257	22 900
航空測量			
為量度及記錄用途拍攝的照片數目	28 226	21 992	20 000
進行攝影測量的面積(公頃)	36 727	31 844	31 000
執行《土地測量條例》的工作			
審核地段分割圖則數目	616	587	650
網上地圖服務			
在地理資訊地圖網站上載數據集數目	432	468	500
地理資訊地圖網站使用次數	4 224 007	4 824 303	4 950 000
流動地圖應用程式 MyMapHK 累計下載次數β.....	712 961	786 861	847 000
流動地圖應用程式 MyMapHK 使用次數	2 441 824	2 646 620	2 640 000
在香港地圖服務 2.0 下載公開數碼地圖產品數目	615 043	968 060	940 000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三維數碼地圖			
建立和保存三維實景模型(建築物或構築物) 數目	212 434	240 533	241 400
公用空間數據			
應用程式界面的請求次數(10 億)	7.3	8.4	8.2
政府建築信息模擬數據庫			
保存建築信息模擬模型數目	153	168	172

β 累計下載次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流動地圖應用程式 MyMapHK 推出起開始計算。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地政總署將會繼續：

- 協助相關決策局制定並實施地理空間數據的政策和標準，以配合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措施，使該平台成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數碼基建的重要一環；
- 管理和更新全港三維數碼地圖，優化為公共基建發展而設的政府建築信息模擬數據庫的運作，研究統一建築信息模擬數據的標準，以及探討建築信息模擬數據與三維數碼地圖數據互換的方法；
- 完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以便各界共享和創新運用地理空間數據和相關的應用程式；
- 為市民提供網上地圖應用程式界面，以配合政府推行共享開放數據的措施；
- 加強地理資訊地圖服務，讓市民透過互聯網更便捷地查閱地理空間信息；
- 更換和優化土地信息系統，並豐富系統的資料庫，方便執行土地行政工作和支援智慧城市發展；
- 向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土地界線諮詢服務；以及
- 協助發展局逐步完善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

綱領(3)：法律諮詢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9.2	101.6	100.2 (-1.4%)	100.8 (+0.6%)

(或較 2025-26 原來預算減少 0.8%)

宗旨

14 宗旨是為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服務，以便政府進行土地交易，並且按照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批准出售未建成樓宇的單位。

簡介

15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綱領(1)的範圍，在批出、續批和修訂政府契約，以及草擬和簽立土地文件(包括賣地、批地及換地條件)等工作方面，為地政總署內部提供專業法律服務。在強制徵用土地的個案中，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負責於政府發放補償之前，審核前業主的合法業權和擬備補償文件。在前業主向政府交還土地以換取新批土地發展時，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亦負責查核其合法業權和擬備交還土地文件。該處亦為財政司司長法團、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及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於進行物業交易時，提供田土轉易服務。

16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按照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處理發展商於遵行契約條件之前要求同意預售未建成樓宇單位的申請。方案旨在確保發展項目已達到指定階段，而且確保發展商在財政方面有能力和責任的公契須得到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批核，發展商便須先獲批核，然後才可取得預售同意或開始出售樓宇單位。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17 有關法律諮詢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同意書				
買賣協議 – 在 13 個星期內批核 (不包括批核公契所需 時間)(%).....	100	100	100	100
公契 – 在 13 個星期內批核(%).....	100	100	100	100

指標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同意書			
已批核的買賣協議數目			
– 非住宅樓宇	1	1	2
– 住宅樓宇	26	23	24
預售未建成的住宅樓宇單位(單位數目).....	11 834	10 845	11 300
已批核的公契			
– 非住宅樓宇	3	19	16
– 住宅樓宇	32	28	30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地政總署將會：

- 向發展局提供意見，以便擬定法例加快北部都會區發展，包括加快收回土地個案發放補償的措施；
- 繼續於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及綱領(1)的範圍，探討如何進一步簡化現行程序；以及
- 繼續適時處理要求同意預售未建成樓宇單位的申請和批核公契。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4-25 (實際) (百萬元)	2025-2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5-26 (修訂) (百萬元)	2026-2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土地行政	2,458.1	2,399.8	2,397.5	2,365.8
(2) 測量及繪圖	910.3	853.0	851.0	814.3
(3) 法律諮詢	99.2	101.6	100.2	100.8
	3,467.6	3,354.4	3,348.7 (-0.2%)	3,280.9 (-2.0%)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2.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170 萬元(1.3%)，主要由於合約維修工作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減少 10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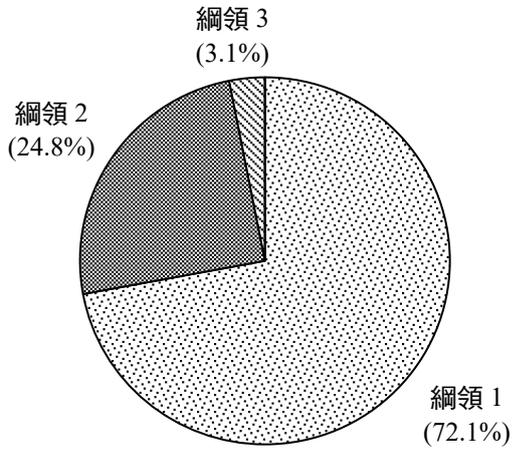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670 萬元(4.3%)，主要由於發展三維數碼地圖的大部分項目里程碑已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完成，相關的現金流量需求因而減少、因購置／更換機器及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以及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減少 39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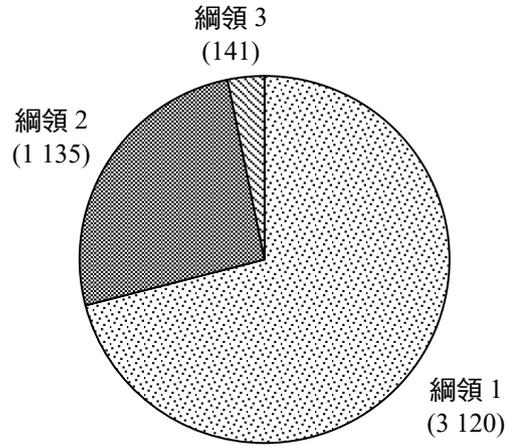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 萬元(0.6%)，主要由於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淨增加 2 個職位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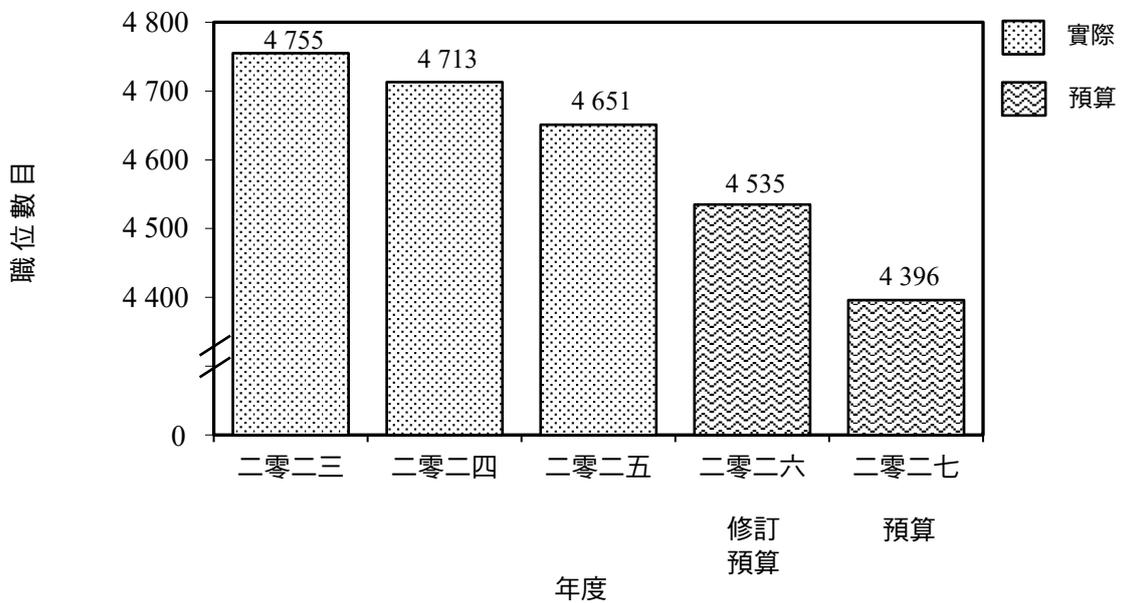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地政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280,868,000 元，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7,855,000 元，而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186,68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263,429,000 元，用以支付地政總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地政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4 535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減少 139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455,66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4-25 (實際) (\$'000)	2025-26 (原來預算) (\$'000)	2025-26 (修訂預算) (\$'000)	2026-2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479,740	2,469,111	2,478,744	2,483,664
— 津貼	46,958	48,913	43,508	43,585
— 工作相關津貼	2,703	2,873	3,285	3,15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358	6,978	5,042	3,67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22,131	247,312	244,514	274,974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01,167	98,998	87,990	88,706
— 合約維修工作	247,228	224,810	253,185	232,109
— 一般部門開支	273,425	222,101	199,111	133,551
其他費用				
— 財政司司長法團— 暫記帳調整	—	15	15	15
	3,379,710	3,321,111	3,315,394	3,263,429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38,896,000 元，包括為市區重建計劃收回土地備用的工作人員的薪金及津貼。整筆開支會向市區重建局收回。

6 在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特惠津貼項下的撥款 3,100,000 元，用以支付津貼予受政府土地清拆工作影響的人士，而該等清拆工作非因公共工程項目所需而進行。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6,773,000 元，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457,000 元(48.8%)，主要由於購置／更換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減少。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5 止 的累積開支	2025-26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發展三維數碼地圖	150,000	125,425	17,009	7,566
	總額	<u>150,000</u>	<u>125,425</u>	<u>17,009</u>	<u>7,566</u>